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振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儒

被告 羅浮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秉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立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承攬合約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